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778)

由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管理人謹此宣佈，於今日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經由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之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有關批准授出基金單位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林惠璋先生外，管理人全部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為2,043,802,228個。

據管理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基金單位數目為2,043,802,228個，代表於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基金單位數目。

置富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由於普通決議案已獲超過 50%的贊成票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授出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的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基金單位回購授權。	980,258,227 (99.976542%)	230,000 (0.023458%)

*普通決議案之原文請參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25 年 5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女士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